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武清区南蔡村镇泉粮务村 2024 年

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津水许可（2025）196 号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泉粮务村

验收单位：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泉粮务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清区南蔡村镇祟粮务村 2024 年 土地整理项目	行业 类别	农林开发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祟粮务股份经济 合作社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5〕196 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津规资生态修复发〔2025〕43 号 2025 年 4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生代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泓宇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环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9月2日，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粟粮务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召开了武清区南蔡村镇粟粮务村2024年土地整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泓宇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环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资料及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粟粮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具体为土地平整、坑塘填埋和耕作层再造。项目区无灌溉设施，需重建灌溉体系，本次规划选择管道灌溉。新建管道1条，配套出水口6个，泄水井1座，闸阀井1座。新建排水涵1座。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1.316公顷。项目实际挖填土方总量为2.3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0.295万立方米，回填总量2.045万立方米，借方1.75万立方米（其中一

般土方 1.38 万立方米，耕作土 0.37 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60.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2.43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2025 年 3 月 10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津水许可〔2025〕196 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批复的《武清区南蔡村镇棠粮务村 2024 年土地整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16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40.38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2.3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32 万立方米，填方 2.07 万立方米，借方 1.75 万立方米，无余方。

本项目分为两个防治分区，分别是土地平整工程区、灌溉与排水工程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耕作土回覆 0.37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1.258 公顷；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15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4496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清区南蔡村镇棠粮务村 2024 年土地整理项目设计单位，2025 年 3 月，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相关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武清区南蔡村镇棠粮务村 2024 年土地整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316 公顷，其中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为 1.301 公顷，属于永久占地；项目红线外占地面积为 0.015 公顷，属于临时占地，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16 公顷。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4.65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投资减少。主要变动为临时措施费用增加，水土保持监理费及基本预备费未发生，且水土保持补偿费被免征。

项目建设区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3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 33.1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项目实际挖填土方总量为 2.3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295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2.045 万立方米，借方 1.75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方 1.38 万立方米，耕作土 0.37 万立方米），无弃方，借方来自南蔡村镇二支渠、南蔡村镇三支渠清淤土及村内预留土方，不设取土场、弃渣场。

本项目分为两个防治分区，分别是土地平整工程区、灌溉与排水工程区，较批复无变化。项目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耕作土回覆 0.37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1.258 公顷；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15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7000 平方米。基本落实了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三色评价平均得分 97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完工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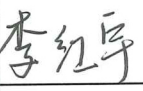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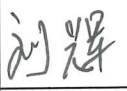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

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后续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天民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 粟粮务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玉丽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郑世界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李红宇	天津泓宇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 辉	天津环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于洪旻	新生代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刘帅帅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原鹏飞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